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DC

編號：127.CDC.NDIV.GL.2020
版本：20.0
制作日期：2020.05.16
修改日期：2021.11.11
頁數：1/3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新冠病毒陰性檢測證明要求

本技術指引由主管實體監督相關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執行。根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合作義務的規定，為達至預防、控制和治療傳染病的目標，個人及公共或私人實體均有義務與主管實體依法緊密合作，遵守主管實體所發出的命令及指引。本技術指引不妨礙主管實體根據實際情況作出更為具體及嚴格的命令及指引。

1. 適用範圍:

本指引適用於須出示新冠病毒陰性檢測證明要求的情景，包括但不限於：登上前來澳門行政區的飛機、輪船等交通工具；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時；根據相應通告須出示證明的場所；登上離開澳門的飛機或輪船。

2. 可接受樣本和檢測方法:

- 2.1 呼吸道樣本(鼻咽或口咽拭子為首選，某些地區習慣以唾液作為樣本者亦可接受)，嬰兒可以肛門拭子代替；
- 2.2 以聚合酶鏈式反應 (PCR :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或其他敏感度類似的方法進行的新冠病毒(SARS-CoV-2)或新冠肺炎(COVID-19)核酸(nucleic acid)檢測；

3. 不能接受的檢測方法

- 3.1 抗原測試(antigen test): 對無症者的篩查一般敏感度不足，不適用於本指引所指用途；
- 3.2 血清抗體檢測 (IgG, IgM antibody): 可作為核酸(nucleic acid)檢測輔助，但不可取代核酸(nucleic acid)檢測；
- 3.3 因有疑似症狀而進行的檢測報告，不論方法為何。

4. 前來澳門或澳門境內時可接受檢測報告

- 4.1 載有核酸檢測陰性報告的澳門健康碼。必須同時出示姓名、性別及證件號碼相同的有照片證件；在澳門入境時可用截圖方式出示；在口岸以外地方必要時須以實時方式出示；
- 4.2 由當地政府認可的檢測機構發出紙質報告。必須至少包括以下要件：和身份證件相同的姓名，檢測機構，檢測方法，報告時間，報告或樣本編號；
- 4.3 以當地政府或檢測機構設立網頁、電子郵件顯示的電子報告的打印本。但須同時在機場航空公司報到櫃台工作人員或入境衛生檢疫人員面前以自備的手機、平板電腦或手提電腦即時打開的網頁或電子郵件核實其真確性；電子郵件必須由檢測機構發出。必須至少包括以下要件：和身份證件相同的姓名，檢測機構，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新冠病毒陰性檢測證明要求

檢測方法·報告時間·報告或樣本編號；若報告的個人識別資料不完整·須同時準備好有詳細個人識別資料的收據·預約憑條等以證明報告的真確性；

- 4.4 所有入境人士需如實申報健康狀況及入境前的旅居史·並密切留意澳門特區政府公佈的風險地區的公告；
5. 前往其他地區 (供參考·以目的地當局的要求為準)
- 5.1 前往珠海: 優先接受粵康碼內的報告·亦可接受紙質報告及其他珠海當局接受者;
- 5.2 前往深圳: 一般只接受粵康碼內的報告;
- 5.3 由澳門機場前往內地城市: 除非目的地城市明確同意以其他方式出示檢測報告·否則須憑紙質報告登機;
- 5.4 由澳門機場前往內地·香港以外城市: 建議持適合目的地及轉機地語言和有效期的紙質報告·若目的地或轉機地沒有要求時·可只出示載有核酸檢測陰性報告的澳門健康碼。
6. 各種用途的核酸檢測報告的有效期限 (可能隨時修改·請留意有關公佈):

目的地	核酸檢測報告有效期
澳門境內	作出報告日後7天內 (例如·作報告日期為1月1日·有效期至1月8日晚上23時59分)
澳門往內地 (經陸路口岸離澳)	採樣日後48小時內 (例如·採樣日期是1月1日·有效期至1月3日晚上23時59分)
內地前來澳門 (經陸路口岸來澳)	作出報告日後7天內 (例如·作出報告日為1月1日·有效期至1月8日晚上23時59分)
內地各省市乘坐飛機來澳	採樣日後48小時內 (例如·採樣日期是1月1日·有效期至1月3日晚上23時59分)
從台灣地區前來澳門 (不包括在台灣地區轉機)	作出報告日後24小時內 (例如·作出報告日為1月1日·有效期至1月2日晚上23時59分)
從香港前來澳門	採樣日後24小時內 (例如·採樣日期是1月1日·有效期至1月2日晚上23時59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
 技術指引
 Orientações técnicas
 do CDC

編號：127.CDC.NDIV.GL.2020
 版本：20.0
 制作日期：2020.05.16
 修改日期：2021.11.11
 頁數：3/3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新冠病毒陰性檢測證明要求

由外國前 來澳門	來自孟加拉、巴西、柬埔寨、印度、印尼、伊朗、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俄羅斯、南非、斯里蘭卡、坦桑尼亞、土耳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前來澳門的直航班機或聯程航班第一程班機登機前出示新冠病毒7日內作出報告的三次核酸檢測陰性報告，以及12歲或以上人士，尚須出示已完成新型冠狀病毒疫苗全程接種14天或不適合接種新型冠狀病毒疫苗的證明。 有關證明須為中國駐當地使領館認可的檢測機構所發出，且核酸檢測陰性報告須為每次採樣相隔至少24小時且最後一次為登機前48小時內作出。（例如，1月8日12時當地起飛的航班，需提交1月1日至1月7日期間作出報告的3份核酸檢測陰性報告，最後一份核酸檢測陰性報告在1月6日至1月7日期間作出報告。同一天(24小時內)不能做2次核酸檢測）
	來自其他國家	始出發地（非轉機地）預定航班時間前48小時內，以作出報告時間計（例如，預定航班時間為1月13日，由倫敦出發經新加坡轉機至澳門，則1月11日或之後作出的報告有效）
由澳門往內地其他省份	採樣日後48小時內（採樣日期為1月1日，有效期至1月3日晚上23時59分）	
由澳門往內地以外城市	以轉機地、目的地要求為準，若目的地或轉機地沒有要求時，則為採樣日後48小時內（例如，採樣日期為1月1日，有效期至1月3日晚上23時59分）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
 疾病預防控制中心